

人的前途

無疑的，互聯網是二十世紀傳播載具的一大發明；所差的是，其所傳播的，並不保證可靠；加以有人故意惡作劇，製造不實的新聞，弄得煞有介事，就難以分辨真偽，有時叫人啼笑皆非。

2014年二月五日，互聯網上發現有一則新聞：*Facebook*的創始人左可伯(Mark Zuckerberg, b. May 14, 1984)崩逝。其人有生意頭腦，創始了這個網絡，由有志一同的少年人表現趣味，竟然成為上市股票公司，賺取了許多數字，竟爾撇下偌多財產，英年早逝！不少的人為之驚愕，少數人為之哀傷；到後來證實不確。他所創立的*Facebook*通常譯為“臉書”或“面簿”；不過，還有個很幽默的中文譯名：“非死不可”；說明不論你的面貌如何，總得衰殘，死亡；就算是最了不起的人物(persona)，這字的原意是希臘劇中的面具，當然，演員扮甚麼角色，都不代表自己的行為，和道德觀念；但後來演繹為臉譜後面的自我，必須為所行的負責。

名人被誤發訃聞，算不得啥新事。在一百多年前，美國名作家馬克吐溫(本名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, 1835-1910)患病，外間竟誤傳他離世了。面對這樣的局面；那位幽默作家淡然闢之，說是：“誇張過分”。

更早在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)的時代，情形也更為複雜。那時，最快的交通工具是馬，傳播遠不如今天方便。富蘭克林的死訊發布了，老人家本人竟然在集會中出現，傳播者自然顯得尷尬。那位機智的外交家，政治家，發明家，竟然以他本行報紙出版人的口吻說：“消息完全正確，只是過早發布。”看來這位智者，對於聖經基本真理，還算有相當認識。

根據聖經，每人都有個約會：非死不可。而且這個約會，不能推辭，不能委派代表，必須親自出席；更重要的是，不得戴任何臉譜，必須以真面目出現。

甚麼是“真我”？我們且從法律和生理方面來看。一個人的外貌改變了，從青春美貌，變成凋殘槁木，甚至殘缺肢體，仍被認知是同一個人，自然繼續負有同樣的法律責任，享有同樣的權利。從宗教意義來說，甚至他消沒了，還得繼續負責，因為他的“我”仍然存在。

說到多年前，中國流行跑碼頭串演的戲班，一般收入並不多，在演出的時候，穿着華美錦繡，粉墨登場，夜間則寄身破廟。清朝名臣左宗棠，以剛直著稱，想到官場情形也差不多；感慨的寫信告誡兒子，對當時讀書人的風氣，不算佳評：說他們“徒然揣摩時尚腔調，

而不求之於理，如戲子演戲一般，上台是忠臣孝子，下台仍一賤漢，且描摹刻畫，勾心鬥角，徒耗心神。”可是如果更深探求，這種面譜與裡面的人不一，是人類社會的普遍現象，不僅限於讀書人，到後來呢？要在神面前交賬，原形畢現，真是嚴肅的事！

聖經說：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人死並不是最後的結局，還要在神面前受審判；背負自己罪的人，只有下到地獄，受永遠在硫磺火中焚燒的刑罰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耶穌基督到世上來，祂自己並未犯罪，卻為擔當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且在第三天復活了，是為改變了信祂的人的最後結局。因此，同一處聖經又說：“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”（希伯來書第九章 24-27 節）

但我們怎樣才可以得救，免除刑罰呢？

在這裡，我們可以看見基督的“為我們”，非常重要。因為只要自己省察，就不難知道內藏罪疚，不能自己脫離該受的刑罰，更莫說要到天堂去。因此，必須靠賴外力的拯救；當然是要藉一位有能力救我們，還要肯救我們。實際的情況是，世人都為自己打算，沒有誰願管別人；而且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在神面前都是欠債的人，各人自顧不暇，絕對找不到任何能幫我們的。這裡真是福音，好消息來了！神差遣祂獨生的愛子耶穌基督，到世上來施行拯救：我們都犯了罪，本來該死該滅亡的，無罪的神子，竟然降世，為我們世人受死；並且復活，升上高天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作甚麼呢？是為我們代求，叫信祂的人，得稱為義，不僅算為無罪，還被神看為完全，蒙愛成為神家的人，得永遠的榮耀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